

中、日 公共採購 招標方式 之比較

詹明瑛

近來由於公共工程採購事件成為國內輿論關切焦點。鑑此本文特地介紹日本公共採購之招標方式、作業程序，並與我國之情況做一比較分析，期能對國人在公共採購相關作業流程的認知上有所助益。

公共採購之定義

本文所指之「公共採購」，包括各級政府機關、地方公共團體（即地方自治體）及公營事業等單位的

物品採購、勞務需求及工程發包等（以下統稱「公共採購」）。其中「物品」的種類包羅萬象，小者如辦公文具用品的筆、訂書針，到辦公設備的桌、椅等，大者如飛機、

火車、汽車等的採購；「勞務」主要是指政府機關的建築物、道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的清掃及維修的勞務需求等；而「工程」則包括國民住宅、水壩、發電廠、道路、鐵路等的建設（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），以上所述全部屬於公共採購的範圍。

日本公共採購之招標方式與作業程序

（一）公共採購之招標方式

根據日本的「會計法」及「地方自治法」（註1）之規定，公共採購的契約種類可分為「一般競爭契約」、「指名競爭契約」及「隨意契約」三種。這三種採購契約方式與GATT東京回合（註2）所簽署的「政府採購協定」（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，簡稱AGP）（註3）中所規定之三種招標方式，「公開招標」（Open tendering）、「選擇性招標」（selective tendering）及「單一招標」（single tendering）大致上是相對應的（註4）。

以下即分別就日本的三種公共採購契約方式作進一步的說明。

1. 一般競爭契約

「一般競爭契約」的招標方式即稱為「一般競爭招標」（以下簡稱「一般競標」）。

所謂「一般競標」是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最低標作為採購契約的得標人。基本上而言，是最符合公平